

揭阳市揭东区财政局文件

揭东财工〔2022〕23号

关于下达 2022 年度省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 专项资金（市场监督管理-知识产权 创造运用保护及省部会商— 第二批）资金的通知

区市场监督管理:

根据市财政局《关于清算下达 2022 年度省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市场监督管理-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及省部会商—第二批）资金的通知》（揭市财工〔2022〕39号），现将 2022 年度省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市场监督管理-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及省部会商—第二批）资金 7 万元下达给你局，资金列“2011409—知识产权宏观管理”科目。请按照相关规定加强资金使用管理，确保专款专用，严禁截留、挪用或挤占。同时，要加强财政资金绩效管理，对已明确的预算指标、任务和绩效目标，加强绩效目标监控和绩效评价，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

附件：揭市财工[2022]39号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揭阳市揭东区财政局办公室

2022年8月10日印发

揭阳市财政局文件

揭市财工〔2022〕39号

关于清算下达 2022 年度省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市场监督管理—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及省部会商—第二批）资金的通知

相关县（区）财政局，市市监局：

揭市财工〔2021〕136号文预下达 2022 年度省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市场监督管理—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及省部会商），并要求根据实际安排项目再行清算。根据市政府《文件办理通知》（综二〔2022〕Q61号）和市市监局《关于下达 2022 年度省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市场监督管理—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及省部会商）促进类项目计划（第二批）的通知》（揭市监知促〔2022〕361号），现对该资金第二批 20 万元进行

清算下达，其中：榕城区 11 万元、揭东区 7 万元、揭西县 2 万元。资金收入列 2022 年度“1100241 一般公共服务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科目，支出列“2011409 知识产权宏观管理”科目。请按照相关规定加强资金使用管理，确保专款专用，严禁截留、挪用或挤占。同时，要加强财政资金绩效管理，对已明确的预算指标、任务和绩效目标，加强绩效目标监控和绩效评价，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

附件：省财政专项转移支付绩效目标表



省财政专项转移支付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2022年转移支付知识产权专项资金		
资金类型	省级财政专项资金		
项目等级	二级项目		
市级主管部门	揭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方主管部门	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预算年度	2022年		
资金需求	11万元		
支出内容	知识产权高质量创造、运用、服务、保护能力提升项目		
政策依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关于印发2018年度全国专利信息传播利用工作计划的通知》(国知办函字〔2018〕384号) 2. 《关于印发〈高校知识产权信息服务中心建设实施办法〉的通知》(国知办发规字〔2017〕62号) 3. 《国家知识产权局办公室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第二批高校国家知识产权信息服务中心建设工作的通知》(国知办发函字〔2020〕9号) 4. 《国家知识产权局办公室关于印发〈国家知识产权服务业集聚发展区工作实施办法〉的通知》(国知办发规字〔2014〕40号) 5. 《广东省知识产权局关于印发〈广东省知识产权服务业集聚发展区培育工作方案〉的通知》(粤知权〔2014〕153号) 6. 《国家知识产权局知识产权人才“十三五”规划》(国知发人字〔2017〕12号) 7. 《广东省建设引领型知识产权强省试点省实施方案》(粤府〔2016〕56号)提出“培养国际化的知识产权高层次人才”。 8. 《广东省知识产权事业发展“十三五”规划》，提出“建立知识产权人才体系”。 9. 《关于印发广东省知识产权专利研究人员专业技术资格条件(试行)的通知》(粤人社规〔2017〕17号) 10. 《专利代理条例》(国务院令第706号)第十条、第十一条 11. 《专利代理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6号)第三十二条 12. 《专利代理师资格考试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号) 13. 《习近平：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 夺取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胜利——在中国共产党第十九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报告》提出“强化知识产权创造、保护、运用” 14. 《财政部办公厅 国家知识产权局办公室关于实施专利转化专项行动 助力中小企业创新发展的通知》(财办建〔2021〕23号) 15.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强化知识产权保护的意见》(中办发〔2019〕56号) 16. 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推动知识产权高质量发展年度工作指引(2021)》(国知发运字〔2020〕13号) 17. 《教育部 国家知识产权局 科技部关于提升高等学校专利质量促进转化运用的若干意见》(教技〔2020〕1号) 18. 《国务院 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印发〈关于促进中小企业知识产权工作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的通知》(国发发科规〔2020〕15号) 19. 《国家知识产权试点示范高校建设工作方案(试行)》(国知办发运字〔2020〕8号) 20. 国家知识产权局印发《关于深化知识产权领域“放管服”改革 营造良好营商环境的实施意见》的通知(国知发展字〔2020〕1号) 21. 《国家知识产权局办公室关于深化“蓝天”行动 促进知识产权服务业健康发展的通知》(国知办发运字〔2020〕17号) 22. 《广东省知识产权局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促进专利转化助力中小企业创新发展实施方案(2021—2023年)〉的通知》(粤知〔2021〕31号) 23. 《关于深化知识产权领域“放管服”改革优化创新环境和营商环境的通知》 24. 国家知识产权局办公室《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工作指引》 25. 《国家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网点备案实施办法》 26. 《广东省专利条例》 27. 《广东省专利奖励办法》(广东省人民政府令第258号) 28. 《揭阳市人民政府〈揭阳市促进产业科技创新扶持办法〉》(揭府规〔2020〕3号) 		
总体绩效目标	<p>目标1 完成每年国家知识产权局和广东省知识产权局促进工作各项部署。</p> <p>目标2 知识产权创造质量全面提高。以企业为主体、市场为导向的知识产权高质量创造机制逐步完善，知识产权与技术创新、标准化、产业化深度融合，关键核心技术领域核心专利布局实现重点突破，知识产权“卡脖子”问题明显缓解，知识产权运用效益持续提升，知识产权转化机制更加完善，知识产权流转更加顺畅，知识产权转化效益显著提高，知识产权市场价值进一步凸显，知识产权密集型产业增加值和版权产业增加值占地区生产总值比重持续上升，品牌竞争力大幅提升，知识产权服务更加优化，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体系进一步夯实，供给全面加强，资源充分整合，网络更加完善，领域更加拓展，知识产权代理质量不断提升，服务业规模和水平更好满足高质量发展需求，基本建成专业化、高端化、国际化的知识产权服务体系。知识产权人文环境更有活力，尊重知识、崇尚创新、诚信守法、公平竞争的知识产权文化理念深入人心，知识产权文化传播形式多样，融合发展，知识产权人才发展环境更加开放，更加积极，知识产权区域和国际合作更加深入，粤港澳知识产权合作持续深化，粤港澳大湾区知识产权国际合作中心建设稳步推进，湾区地位和资源辐射充分发挥，知识产权国际合作交流稳步推进，我国在知识产权全球治理领域的影响力和塑造力有效提升，知识产权创造、保护和运用生态系统基本形成，知识产权与产业、科技、金融、区域发展更加融合，知识产权助力打造新发展格局战略支点作用更加突出，建设知识产权强国先行示范省取得明显成效，为打造国际一流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核心区奠定坚实的基础。</p> <p>目标3：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强化知识产权保护的意见》和我省《关于强化知识产权保护的若干措施》，坚持问题导向，突出重点，全面加强知识产权保护。</p> <p>目标4：完成2022年度国家和省委、省政府知识产权保护工作各项部署，加快完善知识产权保护体系，提升知识产权行政执法效能，加强知识产权纠纷多元化解决，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协作，加强重点领域、关键环节知识产权保护，加强地理标志产品保护，提升知识产权保护资金使用绩效。</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实用新型专利授权量	30件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期限符合相关要求	2022年内完成
效益指标	社会指标	企业知识产权商标推进	企业知识产权能力提升，商标企业数量力争增长
	可持续影响指标	各类创新主体开展知识产权创造的积极性和主动性	逐步提升

省财政专项转移支付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2022年扶持支付知识产权专项资金			
资金类型	省级财政专项资金			
项目等级	二级项目			
市级主管部门	揭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方主管部门	揭西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预算年度	2022年			
资金需求	2万元			
支出内容	知识产权高质量创造、运用、服务、保护能力提升项目			
政策依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关于印发2018年全国专利审查业务实施工作计划的通知》(国知办发字〔2018〕34号) 《关于印发〈高校知识产权信息服务中心建设实施办法〉的通知》(国知办发字〔2017〕62号) 《国家知识产权局公告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第二批高校国家知识产权信息服务中心遴选工作的通知》(国知办发字〔2020〕9号) 《国家知识产权局公告关于印发〈国家知识产权服务业发展工作实施办法〉的通知》(国知办发字〔2014〕46号) 《广东省知识产权局关于印发〈广东省知识产权服务业发展实施意见(暂行)〉的通知》(粤知发〔2014〕153号) 《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印发〈“十三五”规划〉(国知发人字〔2017〕12号) 《广东省建设创新型知识产权强省实施方案》(粤府〔2016〕56号)提出“培养国际化的知识产权高层次人才”。 《广东省知识产权服务业发展“十三五”规划》,提出“建立知识产权人才体系”。 《关于印发广东省知识产权专利审查人员专业技术资格条件(试行)的通知》(粤人规〔2017〕17号) 《专利代理条例》(国务院令第706号)第十四条、第十五条 《专利代理管理办法》(国家知识产权局令第6号)第三十二条 《专利代理师资格考试办法》(国家知识产权局令第7号) 《习近平: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 夺取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胜利——在中国共产党第十九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报告》提出“强化知识产权创造、保护、运用” 《财政部办公厅 国家知识产权局公告关于印发《实施专利转化专项计划 助力中小企业创新发展》的通知》(财办建〔2021〕23号)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强化知识产权保护的意见〉》(中办发〔2019〕36号) 《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印发〈知识产权服务业发展专项行动计划(2021)〉》(国知发人字〔2020〕13号) 《教育部 国家知识产权局 科技部关于提升高等学校专利转化运用效能的意见》(教技〔2020〕1号) 《国务院 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印发〈关于促进中小企业知识产权工作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的通知》(国发〔2020〕15号) 《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印发《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纲要(2020-2030)》》(国知办发字〔2020〕3号) 《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印发〈关于强化知识产权“放管服”改革 营造良好营商环境的实施意见〉的通知》(国知发人字〔2020〕1号) 《国家知识产权局公告关于印发《“蓝天”行动 促进知识产权服务业发展的通知》》(国知办发字〔2020〕17号) 《广东省知识产权局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广东省促进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创新发展实施方案(2021-2023年)》的通知》(粤知〔2021〕31号) 《关于强化知识产权“放管服”改革营造良好营商环境的通知》 《国家知识产权局公告《知识产权公共服务工作指南》 《国家知识产权局公告《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实施办法》 《广东省专利条例》 《广东省专利奖励办法》(广东省人民政府令第258号) 《揭阳市人民政府〈揭阳市促进产业科技创新扶持办法〉》(揭府规〔2020〕3号) 			
总体绩效目标	<p>目标: 完成年度国家知识产权局和广东省知识产权局下达各项工作任务。</p> <p>目的: 知识产权创造质量全面提升, 以企业为主体、市场为导向的知识产权高质量创造体制机制逐步完善, 知识产权与技术创新、标准创、产业化深度融合, 关键核心技术领域核心专利布局质量显著提升, 知识产权“十部门”协同明显加强, 知识产权运用质量持续提升, 知识产权转化运用更加充分, 知识产权转化更加顺畅, 知识产权转化效益更加显著, 知识产权市场价值进一步凸显, 知识产权密集型产业增加值和战略性新兴产业增加值占地区生产总值比重持续上升, 高新技术企业数量持续增加, 知识产权运用更加广泛, 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体系进一步健全, 供需精准对接, 资源充分整合, 网络更加完善, 渠道更加畅通, 知识产权代理质量不断提升, 质量管理和水平更好满足高质量发展需求, 不断促进专业化、规模化、国际化的知识产权服务体系, 知识产权人文环境更加有力, 尊重知识、崇尚创新、激励创造、公平竞争的知识产权文化理念深入人心, 知识产权文化持续繁荣发展, 知识产权人才发展环境更加友好, 更加开放, 知识产权区域和国际合作更加深入, 粤港澳知识产权合作持续深化, 粤港澳大湾区知识产权国际合作中心建设稳步推进, 湾区知识产权资源充分集聚, 知识产权国际交流合作更加广泛, 提升在知识产权全球治理体系中的影响力和话语权, 知识产权创造、保护、运用生态不断优化, 知识产权与产业、科技、金融、教育深度融合, 知识产权成为打造新型举国体制支撑作用更加突出, 建设知识产权强国先行示范区取得明显成效, 为打造国际一流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核心示范区坚实基础。</p> <p>指标: 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强化知识产权保护的若干意见》和省委《关于强化知识产权保护的若干措施》, 坚持问题导向, 突出重点, 全面加强知识产权保护。</p> <p>目标: 完成2022年度国家和省、省促进知识产权各项工作部署, 加快完善知识产权保护体系, 提升知识产权行政裁决效能, 加强知识产权纠纷多元化解, 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协作, 加强重点领域、关键环节知识产权保护, 加强地理标志保护, 提升知识产权保护安全使用效能。</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数量指标	实用新型专利授权量	5件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期限符合相关要求	2022年内完成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企业知识产权管理推进	企业知识产权能力提升, 商标企业数量力争有增长
		可持续影响指标	各类创新主体开展知识产权创造的积极性和主动性	逐步提升

省财政专项转移支付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2022年转移支付知识产权专项资金		
资金类型	省级财政专项资金		
项目等级	二级项目		
市级主管部门	揭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方主管部门	揭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项目实施	2022年		
资金需求	7万元		
支出内容	知识产权质量创造、运用、服务、保护能力提升项目		
政策依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关于印发2018年度全国专利信息传播利用工作计划的通知》（国知办发字〔2018〕184号） 2. 《关于印发《高校知识产权信息服务中心建设规范》的通知》（国知办发字〔2017〕62号） 3. 《国家知识产权局办公室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第二批高校国家知识产权信息服务中心遴选工作的通知》（国知办发字〔2020〕4号） 4. 《国家知识产权局办公室关于印发《国家知识产权局委托实施发展区工作实施办法》的通知》（国知办发字〔2014〕40号） 5. 《广东省知识产权局关于印发《广东省知识产权服务体系建设发展区培育工作方案》的通知》（粤知发〔2014〕151号） 6. 《国家知识产权局知识产权人才“十三五”规划》（国知发人字〔2017〕12号） 7. 《广东省建设国际知识产权服务发展区实施方案》（粤知发〔2016〕35号）提出“培育国际化的知识产权高层次人才”。 8. 《广东省知识产权服务发展“十三五”规划》，提出“建立知识产权人才体系”。 9. 《关于印发广东省知识产权专利研究人员专业技术资格条件（试行）的通知》（粤人社规〔2017〕17号） 10. 《专利代理条例》（国务院令第六76号）第十条、第十一条 11. 《专利代理管理办法》（国家知识产权局令第6号）第三十二条 12. 《专利代理师资格考试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号） 13. 《习近平：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 夺取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胜利——在中国共产党第十九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报告》提出“强化知识产权创造、保护、运用” 14. 《财政部办公厅 国家知识产权局办公室关于实施专利转化专项计划 助力中小企业创新发展的通知》（财办建〔2021〕23号） 15.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化知识产权领域“放管服”改革 营造更好营商环境的意见》（中办发〔2019〕56号） 16. 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推动知识产权高质量发展年度工作指引（2021）》（国知发运字〔2020〕13号） 17. 《教育部 国家知识产权局 科技部关于提升高等学校专利质量促进转化运用的若干意见》（教技〔2020〕1号） 18. 《国资委 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印发《关于推进中央企业知识产权工作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的通知》（国知发运字〔2020〕15号） 19. 《国家知识产权局知识产权保护工作体系（试行）》（国知办发字〔2020〕8号） 20. 国家知识产权局和《关于深化知识产权领域“放管服”改革 营造更好营商环境的意见》的通知（国知发运字〔2020〕1号） 21. 《国家知识产权局办公室关于深化“放管”行动 促进知识产权服务高质量发展的通知》（国知办发字〔2020〕17号） 22. 《广东省知识产权局 广东省政府印发《广东省促进专利转化运用中小企业创新发展实施方案（2021—2024年）》的通知》（粤知〔2021〕31号） 23. 《关于深化知识产权领域“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和营商环境的通知》 24. 国家知识产权局办公室《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平台指引》 25. 《国家知识产权局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备案办事指南》 26. 《广东省专利条例》 27. 《广东省专利奖励办法》（广东省人民政府令第258号） 28. 《揭阳市人民政府《揭阳市促进产业科技创新扶持办法》》（揭府规〔2020〕3号） 		
总体绩效目标	<p>目标1：完成每年受理国家知识产权局和广东省知识产权局受理工作各地工作部署。</p> <p>目标2：知识产权创造质量显著提高，以企业为主体、市场为导向的知识产权高质量创造机制逐步完善，知识产权与技术创新、标准化、产业化深度融合，关键核心技术领域核心专利布局实现重点突破，知识产权“中脖子”问题明显缓解，知识产权运用效益持续增强，知识产权转化机制更加完善，知识产权转化更加顺畅，知识产权转化效益显著提升，知识产权市场价值进一步凸显，知识产权质押融资、产业增值和版权产业增加值占地区生产总值比重持续上升，品牌竞争力大幅提升，知识产权质量更加优化，知识产权公共服务平台体系进一步完善，供给全面加强，资源充分整合，网络更加完善，领域更加拓展，知识产权代理质量不断提升，服务水平和水平明显提高，高质量发展成果，基本建成专业化、高端化、国际化的知识产权服务体系，知识产权人环境更有活力，尊重知识，崇尚创新，诚信守法，公平竞争的知识产权文化理念深入人心，知识产权文化传播形式多样，融合发展，知识产权人才发展环境更加开放，更加积极，知识产权区域和国际合作更加深入，粤港澳大湾区知识产权合作持续深化，粤港澳大湾区知识产权合作中心建设稳步推进，湾区区和资源协同创新发展，知识产权国际合作交流稳步推进，我国在知识产权全球治理领域的影响力和塑造力有效提升，知识产权创造、保护和运用协同机制基本形成，知识产权与产业、科技、金融、区域发展更加融合，知识产权助力打造新发展格局战略支点作用更加突出，建设知识产权强国先行示范省取得明显成效，为打造国际一流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核心区奠定坚实的基础。</p> <p>目标3：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强化知识产权保护的意见》和省委《关于强化知识产权保护若干措施》，坚持问题导向，突出重点，全面加强知识产权保护。</p> <p>目标4：完成2022年度国家和省、省政府知识产权保护工作各项任务，加快完善知识产权保护体系，提升知识产权行政执法效能，加强知识产权纠纷多元化解决，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协作，加强重点领域、关键环节知识产权保护，加强地理标志产品保护，提升知识产权保护安全使用建设。</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实用新型专利授权量	20件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期限符合相关要求	2022年内完成
效益指标	社会指标	企业知识产权质押融资	企业知识产权能力提升，标杆企业数量力争有增长
	可持续性影响指标	各类创新主体开展知识产权创造的积极性和主动性	逐步提升

公开方式： 主动公开

揭阳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2年7月13日印发
